

110年度臺東縣街屋立面更新獎勵補助作業流程

1. 送件申請

收件日期：1/25(一)-2/26(五)

申請資格

於本縣之合法建築物，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且外牆鄰接道路者。

[送件申請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申請人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託書、現況照片、切結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執照影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2. 排序審查

(第一階段資格審查)

110年度總補助案件：170件

申請案件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加權分數高低進行排序作業，排序訂定後將公告於網站及發文回函通知所有申請人排序結果。

[都審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[排序審查]通知函影本、委託書、工程進度表、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明細表(需建築師簽證)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3. 都審

(第二階段圖說審查)

經都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將發核准函及施工取可證。

[申報開工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開工申報書、施工許可證正本、原核准函影本、現況照片、空汙繳納證明文件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4. 施工

都審核定後1個月內申報開工
申報開工後6個月內竣工

[申報竣工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工程驗收報告書、施工許可證正本、施工前中後照片、工程結算明細表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5. 請款

[請款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請款申請書、核定函影本、施工許可證正本、施工前中後照片、經費結算明細表、承造單位開立之發票(正本)、領據、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補助每戶總工程款60%，最高補助40萬元。

(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核定)

注意事項：依本要點核定補助之建築物，五年內將不得任意變更立面補助項目，詳閱公告說明。

110年度臺東縣斜屋頂設置獎勵補助作業流程

1.送件申請

收件日期：1/25(一)-2/26(五)

申請資格

於本縣之合法建築物。

[送件申請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申請人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託書、現況照片、切結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執照影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2.排序審查

(第一階段資格審查)

110年度總補助案件：15件

申請案件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加權分數高低進行排序作業，排序訂定後將公告於網站及發文回函通知所有申請人排序結果。

[都審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[排序審查]通知函影本、委託書、工程進度表、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明細表(需建築師簽證)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3.都審

(第二階段圖說審查)

經都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將發核准函及施工取可證。

[申報開工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開工申報書、施工許可證正本、原核准函影本、現況照片、空汙繳納證明文件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4.施工

都審核定後1個月內申報開工
申報開工後6個月內竣工

[申報竣工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工程驗收報告書、施工許可證正本、施工前中後照片、工程結算明細表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5.請款

[請款]所需資料

案件申請書、請款申請書、核定函影本、施工許可證正本、施工前中後照片、經費結算明細表、承造單位開立之發票(正本)、領據、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送件至 縣民服務中心

補助每戶總工程款60%，最高補助20萬元。

(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核定)

注意事項：依本要點核定補助之建築物，五年內將不得任意變更立面補助項目，詳閱公告說明。